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「林宜禧教授獎」遴選與獎勵辦法

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項係本系接受北美洲成大校友基金會(NCKU-NAAFI)捐贈及本系自行募集或管理之數學系基金所設置，旨在紀念一生無私奉獻之故林宜禧主任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係表彰本系老師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具有等價貢獻堪為表率者。由系主任邀集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小組。曾獲選系、院、校級優良教師，優良導師，或各項學術獎章得主，得優先遴聘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之遴選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其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教學方面：與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合併辦理，唯全系教師均可為候選人。
 - 二、輔導方面：與本系優良導師遴選合併辦理，唯全系教師均可為候選人。
 - 三、服務方面：評量分為(i)學術服務，(ii)教學服務，(iii)行政服務及(iv)服務滿意度調查四部份，各佔 25%。
 - 學術服務：主要評量教師籌辦及參與各式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組織；邀請國際學者來訪；擔任期刊編審；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。
 - 教學服務：主要評量教師至各國、高中演講，擔任各級科展評審，資優教育輔導，設計或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老師等。
 - 行政服務：主要評量教師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，負擔本系各項考試試務工作，分擔本系各項行政工作等。
 - 服務滿意度調查：由系主任與教師互評。以上詳細配分表格及問卷由本系另行設計。
 - 四、研究方面：上述三項評比各項成績均位於前 10 名之教師，其最近三年之著作由本系辦理外審，外審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前條四款成績加總後排序，成績最高者獲頒「林宜禧教授獎 (傑出獎)」，可獲頒獎金 6 萬元，獎牌一面，成績次高者獲頒「林宜禧教授獎 (優良獎)」，可獲頒獎金 4 萬元，獎牌一面。唯實際獎金額度必要時得隨基金募款支用情形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